核心（新增）考点精要　冲刺阶段必背（备）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司考大纲 授权 出版机构



精要解读大纲　深度研习真题　精准预测命题

大纲·真题·考点融会贯通

15个学科，570个考点（必考+新增）≥85%真题得分点

增附　历年必考考点汇览　大纲新旧变化对照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197-0887-0

Ⅰ.①2… Ⅱ.①法…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4497号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2017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DAGANG SHENDU JIEDU YU MINGTI YUCE**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策划编辑 徐 菲 责任编辑 徐 菲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26千
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887-0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随着《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问世，这本《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也与大家见面了。本书对大纲列举的能够进入命题范围的必考考点进行了深度解读，并结合历年试题对其命题规律与趋势给出了提示。大纲中还有部分考点是为了体系完整和背景介绍而列的，对这部分内容，本书作了从略处理。

本书选取考点的标准有三：第一是根据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对十四年真题进行筛选，选择了反复出现的高频考点，☆表示考查频率；第二是根据新增必考的命题规律，收录了2017年的新增法规与新增考点，并在书中以 New 号作了特别标注；第三是最近几年虽然没有命题，但今年极有可能出现的潜力考点，也纳入了本书的解读范围。对于以上考点，本书分别从大纲要求、命题方式和命题要点三个方面进行了解读，能够让读者很好地将大纲、教材和真题结合起来，起到将知识转为实战能力的作用。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正文的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两大部分，基本要求包括“了解”、“理解”和“熟悉并能够运用”三个方面，考试内容则是司法考试所考查的内容的列举，同时也是《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材》（“三大本”）的写作提纲。所谓“了解”，是大纲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初级要求，只要了解概念的基本含义、制度的基本内容，法条的基本规定即可，对应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这样的知识点多考查比较简单的题目或者作为其他题目的铺垫。所谓“理解”，是大纲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中级要求，要求考生在了解知识点的同时，还要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对概念的演变、制度的价值和法条之间的关联有更加深入的认识，对应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这样的知识点所考查的题目难度有所提升，综合性有所加强。“熟悉并能够运用”是大纲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高级要求，要求考生在理解知识点的基础上，还要熟悉相关的法律规则并运用于具体的实例中，对应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多以案例来考查，一个案例往往会涉及多个角度、多个法条和多个知识点，是难度最大的考查方式。

根据大纲对不同的知识点所提出的不同要求，本书对大纲的上述三类必考考点作了深入的解读，丰富充实了大纲的内容，并且对所涉及的考点的命题方向作出了提示，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考生的需求；同时，和厚达上千页的“三大本”相比，本书的内容又显得浓缩精要而不失体系，可以减轻考生的阅读负担。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既是一本“从薄读厚”的考试大纲，同时也是一本“从厚读薄”的辅导教材。

期待本书能够在考试大纲、辅导教材和法律汇编之间架起一座融会贯通的桥梁，对广大考生备考复习有所帮助。

已考考点及主要法律依据一览表

（2012—2016年考查超过3次的考点）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依法治国的意义、总目标、基本原则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	
	增强法治观念	★★★★	
	建设法治政府	★★★	
	公正严格司法	★★★	
法理学	法律规则	★★★★	
	法学派及其观点	★★★★	
	权利义务的概念、关系、分类	★★★★★★★★★	
	法律原则	★★★★★	
	法的渊源	★★★★★★★★★	
	法律关系	★★★★★★★	
	法律责任	★★★	
	法的价值及其冲突	★★★★★	
	法的效力	★★★★★	
	法律事实	★★★★	
	证成	★★★★★	
	法律推理	★★★★★★	
	法律解释的含义、种类和方法	★★★★★★★★	
	法与道德	★★★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法制史	西周的法律思想	★★★	
	秦代刑名、罪名	★★★	
	中外法律发展	★★★★	
	唐律中的刑罚及其原则	★★★★	
宪法	宪法的基本原则	★★★★★★	
	宪法的效力	★★★★	
	宪法修正案	★★★★★	
	基本经济制度	★★★	《宪法》第8、10、12、13、15、16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宪法	基本文化制度	★★★	《宪法》第19—24条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宪法》第112、114、116条
	特别行政区制度	★★★★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77、87、104、139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57、67、79、154条
	村民委员会制度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5、7、13、16、21、27、29、30、35条
	国家结构形式	★★★	《宪法》第3、4条
	行政区域划分	★★★	《宪法》第5、30、62、89条
	人身自由	★★★	《宪法》第37、38、40、41条
	劳动权	★★★	《宪法》第42、43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能	★★★★★	《宪法》第67、73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16、33条
	选举权	★★★	《宪法》第34条 《选举法》第3、20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权力	★★★★★★	《监督法》第16—20条
	国家机构的职权	★★★	《宪法》第67、89、107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	虚假宣传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
	混淆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反垄断法	垄断协议	★★★	《反垄断法》第13—15条
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	《产品质量法》第41条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的贷款规则	★★★★	《商业银行法》第35—42、47条
劳动法	劳动合同的解除	★★★	《劳动合同法》第39—41条
	劳务派遣	★★★	《劳动合同法》第58—60、62、64、65、66、92条
	劳动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终局裁决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21、22、27、47、48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同纠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7、14—16条
	房地产转让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2、37、39、42—44条
	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转让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环境保护法	环境民事责任及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	★★★	《环境保护法》第64、65条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20、24条
国际法	国家领土与边界	★★★	
	联合国国际法院	★★★	
	引渡、庇护	★★★★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	
国际私法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	
	外国法的查明	★★★	《涉外民商事合同法律适用规定》第9、10条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解释(一)》第17、18条
	家庭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24、26—28条 《收养法》第21条
	继承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
	知识产权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8—50条
	国际民事管辖权	★★★★	《民事诉讼法》第238、243、244、265条 《民诉解释》第533条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	
	承运人免责	★★★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主要险别)	★★★	
	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条例》第2、4、7、16、18、23条
	信用证	★★★★	
	反倾销措施	★★★	《反倾销条例》第9、17、20、21、31、38—43、48、57条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协定	★★★★	《服务贸易总协定》、TRIPs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司法制度概述	★★★★★★★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综合考查	★★★★★★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律援助条例》第22条 《公证员惩戒规则》第12条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2、12、21、22、39条 《律师法》第32条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21条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41、69条 《法官行为规范》第34条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4、15条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司法制度综合考查	★★★	《法官法》第8、28条 《检察官法》第26条 《律师法》第14条 《法律援助条例》第11条
	审判制度	★★★	
	法官职业道德	★★★★★★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2、7、10—18、20、21条 《法官法》第13、16、30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31条 《法官行为规范》第54条
	检察官职业道德	★★★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2、16、28、31、38、43条 《检察人员处分条例(试行)》第20、71条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43、50、51、56条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8、9、11条
	法律援助	★★★	《法官援助条例》第2、10、13、17、19、21、23、25、27条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规定》第2、16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刑法	刑法的解释	★★★★★	
	罪刑法定原则	★★★★	《刑法》第3条
	对事实的认识错误	★★★★★★	《刑法》第14条
	过失犯的成立要件	★★★	《刑法》第15条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	《刑法》第18条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	
	危害行为的认定	★★★★★	
	不作为犯罪	★★★★★★★	
	因果关系	★★★★★★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	《刑法》第17条
	故意与过失的认定	★★★★★	《刑法》第14—16条
	故意的认识内容	★★★★	《刑法》第14条
	主客观相一致	★★★★★★	
	正当防卫	★★★★	《刑法》第20条
	犯罪的既遂形态	★★★	
	犯罪的未遂形态	★★★★	《刑法》第23条
	犯罪的中止形态	★★★★★	《刑法》第24条
	共同犯罪人的成立条件——同罪合意	★★★	《刑法》第25条
	共同犯罪人的成立条件——事前通谋	★★★	《刑法》第25条
	共同犯罪人的成立条件——脱离共犯	★★★	《刑法》第25条
	共同犯罪的分类及刑事责任(教唆犯的认定)	★★★	《刑法》第29条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主犯、从犯、胁从犯)	★★★	《刑法》第26—28条
	间接正犯	★★★	
	另起犯意,数罪并罚	★★★	
	法律有明文规定的牵连犯、吸收犯的定罪	★★★	
	法条竞合犯的认定、处理	★★★	
	对法定的情节加重犯中加重情节的解释	★★★	《刑法》第239条等
	减刑	★★★	《刑法》第78条
	假释	★★★	《刑法》第81—86条
	追诉时效	★★★	《刑法》第87—89条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刑法》第114、115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刑法	危险驾驶罪	★★★	《刑法》第133条之一
	交通肇事罪	★★★★★	《刑法》第133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	《刑法》第134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刑法》第144条
	走私犯罪	★★★	《刑法》第151—157条
	货币犯罪	★★★★	《刑法》第170—173条
	信用卡诈骗罪	★★★★	《刑法》第196条
	非法经营罪	★★★★	《刑法》第225条
	故意杀人罪	★★★★★	《刑法》第232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	《刑法》第233条
	故意伤害罪	★★★	《刑法》第234条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刑法》第234条之一
	绑架罪	★★★	《刑法》第239条
	非法拘禁罪	★★★★	《刑法》第238条
	抢劫罪	★★★★★★	《刑法》第263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	《刑法》第240条
	诬告陷害罪	★★★	《刑法》第243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 猥亵儿童罪	★★★	《刑法》第237条
	盗窃罪	★★★★★★★★★	《刑法》第264条
	诈骗罪	★★★★★★	《刑法》第266条
	侵占罪	★★★★★	《刑法》第270条
	抢夺罪	★★★	《刑法》第267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刑法》第347条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	《刑法》第307条
	窝藏、包庇罪	★★★	《刑法》第310条
	贪污罪	★★★★	《刑法》第382、383条
	挪用公款罪	★★★★	《刑法》第384条
	受贿罪	★★★★★★★	《刑法》第385、386、388条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刑法》第388条之一
	行贿罪	★★★★★★	《刑法》第389、390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构造)	★★★★	
	刑事诉讼价值	★★★★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刑事证据的分类	★★★★	
	证明对象	★★★★	《刑诉解释》第64条 《高检规则》第437条
	刑事证据规则	★★★★★	《刑事诉讼法》第50、54、56—58条 《刑诉解释》第75、95、109条
	立案监督	★★★	《刑事诉讼法》第111条 《立案监督规定(试行)》第4、5条 《高检规则》第553、554、558条
	询问证人、被害人	★★★	《刑事诉讼法》第120、122、124、125条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刑事诉讼法》第54—57条 《刑诉解释》第98—102条 《排除非法证据规定》第5、7—11条
	附带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法》第99—102条
	起诉与审判中对罪名的不同处理	★★★	《刑诉解释》第241、243条
	自诉案件的处理	★★★	《刑事诉讼法》第205、206条 《刑诉解释》第271—273条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	《刑诉解释》第279、284—287条
	简易程序	★★★	《刑事诉讼法》第208条 《刑诉解释》第294—297条 《高检规则》第465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	★★★	《刑事诉讼法》第225、226条 《刑诉解释》第325条
	死刑复核程序	★★★★	《刑事诉讼法》第235、236、238、240条 《刑诉解释》第346、348、351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刑事诉讼法》第268、275条 《刑诉解释》第466条
	附条件不起诉	★★★★★	《刑事诉讼法》第271、272条 《高检规则》第498、500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刑事诉讼法》第280—283条 《六机关规定》第39条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4—8、9、11、13、16、18、24、29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8、12、14、19条
	行政行为的效力	★★★★★	
	行政行为的分类	★★★	
	行政合理性原则	★★★★	
	程序正当原则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	《公务员法》第14、24、29、31、32、40、56、58、59、63、64、65、95、97、98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8—10、14、16、38条
	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制定和解释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5、18、19、26、27、30条 《立法法》第57—61条
	行政拘留程序	★★★★	《行政处罚法》第82、83条
	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法》第9、17、18、23—26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执行	★★★	《行政强执法》第18、24、26条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12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受案范围	★★★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1、2条
	政府不公开信息的范围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8条
	国家赔偿范围	★★★★★★★	《国家赔偿法》第3、4、17、34—36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国家赔偿法》第7、9、13、14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	《国家赔偿法》第21条
	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方式	★★★★★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请求赔偿的救济程序	★★★★★★	《国家赔偿法》第9、25、27—30条
	行政赔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	《国家赔偿法》第15、32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
	行政复议决定	★★★★★	《行政复议法》第28、29、31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7条
	行政复议机关	★★★★★	《行政复议法》第6、12—14、30条 《行政诉讼法》第11、37条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行政诉讼法》第2、12条 《行诉解释》第1、4条
	行政诉讼的管辖权	★★★★★	《行政诉讼法》第19、26、51条
	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	《行政诉讼法》第29条 《行诉解释》第12、14、18条
	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	★★★★★★★	《行政诉讼法》第26条 《行诉解释》第7、20、25条 《行政诉讼法适用解释》第6、7条
	行政诉讼第三人	★★★	《行政诉讼法》第29条 《行诉解释》第13、24条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的行政诉讼	★★★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5、9条
	行政诉讼的判决种类与适用条件	★★★★★★	《行政诉讼法》第69—79条 《行诉解释》第56—59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民法通则	欺诈、胁迫、重大误解	★★★★★	《民通意见》第68—70条 《合同法》第52、54条
	对名誉权的侵犯	★★★	《民法通则》第101、134条
	不当得利	★★★★	《民法通则》第92条 《民通意见》第131条
	无因管理	★★★	《民法通则》第93条 《民通意见》第132条
合同法	效力待定合同	★★★★★★	《合同法》第47、48、51条
	可撤销合同的事由及效果	★★★	《合同法》第54、58条
	无权处分	★★★	《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
	无效合同的表现	★★★	《合同法》第52、73、74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合同法》第14—16、36、37、44条 《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 《物权法》第15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与先履行抗辩权	★★★★★	《合同法》第66、67、94条
	合同权利的转让	★★★★★★	《合同法》第79—81、83、84条
	不安抗辩权	★★★★	《合同法》第68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	《合同法》第74、75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24、26条 《合同法解释(二)》第19条
	向第三人履行及第三人代为履行的责任承担	★★★	《合同法》第64、65条
	合同解除	★★★	《合同法》第93、94、96条
	标的物风险责任的承担	★★★★★	《合同法》第103、142、144、148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	★★★★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3、8、9、21条
	附条件的赠与合同、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	《合同法》第185、190条
	委托合同	★★★	《合同法》第396、406、410条
	违约责任	★★★★★	《合同法》第107、114、406条
物权法	共有人对共有物处分及优先购买权	★★★	《民通意见》第89条 《物权法》第94、98、101—104条
	占有	★★★★	《物权法》第34、241、245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侵权责任法	产品责任	★★★	《侵权责任法》第43、47条 《合同法》第111条
	用工责任、劳务派遣用工致人损害责任	★★★★	《侵权责任法》第26、34条 《人身责任损害赔偿解释》第14条
担保法	权利质权	★★★	《物权法》第223条
	保证的成立	★★★	《担保法》第6、13、19条 《担保法解释》第22、27条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	《担保法解释》第30、34、36条
	抵押权的设立	★★★	《物权法》第180、188条
	担保物权竞合	★★★	《物权法》第176、181、189、239条 《担保法解释》第15条
著作权法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	《著作权法》第13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
	著作人身权(发表权)	★★★★★	《著作权法》第9条
	著作财产权	★★★★★★★★	《著作权法》第10条
	录音录像者权利义务	★★★★	《著作权法》第40—42条
商标法	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注册商标的撤销	★★★	《商标法》第32、45条
	商标侵权行为	★★★★	《商标法》第57、60、64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0条
专利法	新颖性	★★★★	《专利法》第22、24条
	在先使用	★★★★	《专利法》第69条第(2)项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形	★★★	《专利法》第69、70条
婚姻法	夫妻财产的归属	★★★	《婚姻法》第17—19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19条
	离婚时的损害赔偿	★★★	《婚姻法》第40、42、46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29、31条
继承法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及代位继承	★★★★	《继承法》第7、10—12条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	★★★★	《继承法》第3、11、19、27条 《继承法意见》第2、39、52条
公司法	股东会决议无效、可撤销	★★★	《公司法》第22条
	按出资比例增资、分红、行使表决权	★★★	《公司法》第34、42条
	股东会职权	★★★★	《公司法》第37条
	董事会职权	★★★	《公司法》第46、50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	《公司法》第71条
	公司的司法解散	★★★	《公司法》第182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2—6条
	抽逃出资	★★★	《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
	出资人义务	★★★★	《公司法解释(三)》第7、9、13、15、19条

续表

	必考考点	考查次数	主要法条依据
合伙企业法	合伙事务的执行	★★★★	《合伙企业法》第26—29、37条
	合伙事项的表决	★★★	《合伙企业法》第30、31条
	合伙人退伙	★★★	《合伙企业法》第46—48、52、53条
	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的债务承担	★★★	《合伙企业法》第82、83条
企业破产法	破产债权的申报	★★★★	《企业破产法》第44、46、47、49、51条
	破产程序的申请	★★★	《企业破产法》第2、10、70、95条 《破产法解释(一)》第4、6条
票据法	票据丧失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
保险法	保险合同的解除	★★★	《保险法》第16、32、37、51、52条
民事诉讼法	反诉	★★★	《民诉解释》第232、233条
	管辖恒定	★★★	《民诉解释》第38条
	当事人适格	★★★	《民事诉讼法》第48条
	共同诉讼	★★★	《民事诉讼法》第52条
	第三人	★★★★★	《民事诉讼法》第56条
	法院调解	★★★★	《民诉解释》第142—157条
	开庭审理	★★★	《民事诉讼法》第42、68、137、148条
	民事裁判	★★★★	《民事诉讼法》第152—155条
	二审审理程序	★★★	《民事诉讼法》第40、169、172、174条
	对支付令的异议	★★★	《民事诉讼法》第216、217条
	公示催告程序	★★★	《民事诉讼法》第221、222条 《民诉解释》第451、454条
	执行异议之诉	★★★	《民事诉讼法》第227条
	期间	★★★	《民事诉讼法》第82、83、270条 《民诉解释》第538条
仲裁法	仲裁协议	★★★★	《仲裁法》第12、18条
	仲裁程序	★★★	《仲裁法》第53—56条

2017年大纲考点及法条变化一览表

学科	变化类型	主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考点变化	无	
法理学	考点变化	大纲删除考点1个： 第二章第一节“立法”中，考点“立法原则”下删除子考点“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法制史	考点变化	无	
宪法	考点变化	大纲新增考点2个： 1. 第三章第五节“特别行政区制度”中，新增考点“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2. 第五章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考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下新增子考点“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	
	法条变化	新增法律法规	无
		修订法律法规	无
		删除法律法规	无
经济法	考点变化	无	
	法条变化	新增法律法规	无
		修订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删除法律法规	无
国际法	考点变化	无	
	法条变化	无	
国际私法	考点变化	无	
	法条变化	新增法律法规	**1.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993年5月9日订于海牙　1995年5月1日生效　中国于2005年4月27日批准加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6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7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7日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4号
		修订法律法规	无
		删除法律法规	无

续表

学科	变化类型	主要内容	
国际经济法	考点变化	大纲新增子考点1个： 第七章第三节“国际融资法”中，考点“国际融资担保”下新增子考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条变化	新增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8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18日公布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24号
		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删除法律法规	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变化	大纲删除考点4个： 1. 第二章第三节“法官”中，删除考点“法官的等级”。 2. 第三章“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第三节“检察官”中，删除考点“检察官的等级”。 （2）第四节“检察官职业道德”中，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下的子考点作了调整，改为“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 3. 第四章第七节“法律援助制度”中，删除考点“法律援助的对象”和“法律援助机构”。 4. 教材第三章第四节“检察官职业道德”和第五节“检察官职业责任”的内容全部重新撰写。	
	法条变化	新增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16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3日起施行）　高检发〔2016〕18号
		修订法律法规	**1.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2004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第十三次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07年3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第三十八次检察长办公会修改　2016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高检发〔2016〕20号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删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2009年9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2014年5月23日司法部发布）
刑法	考点变化	无	
	法条变化	新增法律法规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016年9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3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23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9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28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